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9年12月3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舉行本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9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實際辦理情形。(二)討論事項：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發行特別股案。(三)選舉事項：1.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四)其他議案：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 twse. com. tw】。

三、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發行特別股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

1. 乙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10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100, 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 000, 000千元，並自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
2. 丙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20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200, 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 000, 000千元，並自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選擇方式：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擬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名單	與本公司關係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B. 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名稱	前十大股東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受託保管愛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所屬愛馬仕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4. 75%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 14%	無
	中國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3. 05%	無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卡弗特世界價值基金公司卡弗特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2. 29%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專戶	2. 18%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90%	無
	勞工保險基金	1. 84%	無
	美商摩根大通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 83%	無
	台銀受託BT退休計畫投資專戶	1. 82%	無
	吳非艱	1. 65%	無

註：除吳非艱持股比例依據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109年9月30日持股數計算，其餘為其108年度年報揭露之109年4月17日數字。

   (4)必要性及預計效益：預期應募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引進，可對本公司提供具附加價值、有助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之效益，進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所規定成為本次私募特別股之適格應募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訂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格。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私募之額度：乙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10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100, 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 000, 000千元。丙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20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200, 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 000, 000千元。本次私募案自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以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預計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並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背版附件一與附件二。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請詳背版附件三。

(六)本次私募特別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特別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特別股不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七)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名稱、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為配合本次私募特別股，擬提請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九)如有任何未盡事項，擬提請109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查詢本私募發行特別股案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 twse. com. 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 ose. com. 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11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 sfi. org. 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11月18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 stockvote. com. 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一、股東會紀念品-法國Luminarc強化餐盤21cm(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9年11月17日起至11月27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9年11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 sfi. org. 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 ctbcbank. com/cts/index. 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 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 對象：限已於109年11月18日至11月30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 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2月9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A300184

10000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9)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18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第1聯

股東 台啓

※ ※ ※ ※ ※ ※ ※ ※ ※ ※ ※ ※ ※ ※ ※ ※ ※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且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1人。
2. 採提名制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吳麗卿。
3. 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 twse. com. tw】。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臨時會日期 109 年 12 月 3 日

第2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光華)	不適用	吳麗卿	1. 本著穩健踏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及理念，遵循各項法令規章。 2. 評估適當的策略定位並善用企業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3. 提高公司核心價值，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利益。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1 巷 22 號 電話：(02)2521-2335 [限徵求 1,000 股(含)以上]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長春)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宜泰)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ＫＴＣ－ＴＵ ＣＯＲＰＯＲＡＴＩＯＮ投資專戶 (簡稱:中信ＫＴＣ－Ｔ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ＫＴＣ－ＳＵ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簡稱:兆豐ＫＴＣ－ＳＵＮ)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

109 出 席 通 知 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9年12月3日舉行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請察照。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0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109年12月3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如本通知書所列之「持有股數」與 貴股東實際持股不符者，係因採信用交易方式買進本公司股票，且股東臨時會融券無須回補，同一券商資券相抵後股數不足分配所致。如有疑問，請逕向往來券商確認。

184 華泰(臨)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chuentung.incdoor.com)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2351-6733	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2382-5563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120號	(03)475-6783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2311-137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古早味甜不辣)	(02)2331-6372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寶園嬰兒用品店)	(03)551-4141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2555-7396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路101號(竹南全家福鞋店正後面)	(037)627-1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	(04)2287-2837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西屯區朝馬路110號(朝馬足球場旁)	(04)2255-505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三媽臭臭鍋對面)	(04)2686-273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835-0257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932-135-683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2828-2007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雲林縣斗六市育才街120號	(05)534-153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425號1樓(宥鈞安全帽)	(02)2695-3448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2262-0589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新店區新坡一街201號之1(原五峰路木材行)	(02)2915-1413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積穗加油站對面)	(02)2231-1618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2980-481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路41號	(07)582-1886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寢具行)	(02)2677-2049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國術館旁)	(03)932-9510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351-883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12月3日舉行之109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辦理109年度私募發行特別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案。
4.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84) 華泰(臨)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附件一

私募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乙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乙種特別股股東無權參加分配。

四、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五、乙種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六、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七、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八、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五年，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十、乙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乙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十一、　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附件二

私募丙種特別股發行條件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於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優先分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得分派之股息。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丙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相同為止。

四、本公司對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五、丙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丙種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六、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七、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次於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八、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十、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附件三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特別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或「華泰電子」)本次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上限 300,000 仟股及上限 30 億元，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下稱「本次私募案」)，該私募計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惟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過後提報 109 年 12 月 3 日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據以辦理。

經洽詢該公司管理單位，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簡稱頎邦科技)，且該公司與頎邦科技擬進行策略合作並簽署合作契約，合作內容除本次私募案之外，尚有該公司之特定股東與頎邦科技進行股份交換及轉讓股份，故不排除有本公司之特定股東因擔任董事身分，為履行合作契約之內容而有轉讓其持股過半致自然解任之情事。綜上，該公司無法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事，致使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故該公司依規定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茲就相關評估說明如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09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補充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若本次私募案計劃有所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者，本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188,192 千元、17,515,145 千元及 7,142,462 千元，歸屬於母公司淨利分別為(111,548)千元、587,960 千元及(266,029)千元。該公司為落實長期營運策略，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及服務客戶需要，實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然該公司考量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之負債比率為 61.4%，若向金融機構融資，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將使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體質之改善。綜上，為兼顧公開市場募集資金狀況不易掌握、改善財務結構及引進穩定之長期資金等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可穩定公司股權結構，故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本次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內容、預計發行程序、價格訂定方式、特別股發行條件及特定人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次私募案選擇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特別股，其中乙種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丙種特別股為可轉換。該公司選擇辦理發行特別股，主係考量若發行普通股將立即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故發行具有利息之特別股，不僅有助於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財務結構改善，亦可引進穩定之長期資金，而乙種特別股具有三年後該公司具有收回權與五年後到期之發行條件，丙種特別股則在最快三年後可由該公司視狀況轉換為普通股，多元的條件設計，兼顧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需求，本次私募案選擇特別股具有合理性。

3.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的封測服務及電子製造服務(EMS)，積極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持續對各項應用領域先進產品封測進行研究開發以及篩選具有優勢的策略合作業者，另電子製造服務(EMS)透過 SSD 生產基地持續擴充，搭配主力客戶全球產能調配計畫，將建構服務世界頂級客戶之生產能力。透過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的多元運用方式，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其效益應具合理性。

綜上，該公司辦理私募應具有合理性。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應募人選擇方向

依據該公司擬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應募人選擇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 IC 封裝的產品應用市場主要為電腦、電子通訊產品使用之快閃記憶體、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和 NAND 控制 IC...等產品；目前預定之應募人－頎邦科技之 IC 封裝的產品應用市場主要為大、中、小尺寸面板驅動 IC 以及應用通訊市場產品之凸塊製造服務，兩家公司目前在產品應用市場，並無任何衝突。且基於該公司規劃系統模組封裝(SiP)代工，雙方公司在先進 IC 封裝之生產技術可進行策略合作，達到技術合作、專業分工，共同攻佔目標市場，創造該公司另一波成長動能。故引進頎邦科技做為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557,114,533 股，本次私募特別股股數上限為 300,000,000 股，惟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均為不具有普通股表決權之特別股，其中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丙種特別股則在最快三年後可由該公司視狀況轉換為普通股。另該公司與預定應募人－頎邦科技之合作內容除本次私募案之外，尚有該公司之特定股東與頎邦科技進行股份交換及轉讓股份等交易，故無法完全排除頎邦科技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有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將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該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雙方公司在生產技術、製程、管理經驗上均可充分交流合作，且因雙方公司目前在產品應用市場並無任何衝突，更可藉由策略合作分進合擊搶占目標市場，以期未來協助該公司進一步提升盈利及股東權益，共創互惠雙贏，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對該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計劃資金運用部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取得長期資金以維持財務彈性。另應募人頎邦科技本身營收規模優於該公司，且上中下游整合能力佳，有利該公司強化競爭力以提升營運績效、擴大規模及提升獲利水準，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藉由本次私募案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需求並將積極創造獲利來源與競爭利基，雙方公司在生產技術、製程、管理經驗上均可充分交流合作，且因雙方公司目前在產品應用市場並無任何衝突，更可藉由策略合作分進合擊搶占目標市場，且可善用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而與公開募集作業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將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四、結論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案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提升營運績效，有助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案計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經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若發生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面向，該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特別股募集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　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僅限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特別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電子」)委任，就辦理私募特別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華泰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華泰電子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華泰電子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華泰電子之董事或監察人。
5. 華泰電子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華泰電子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華泰電子辦理私募特別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